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景静:

本院受理原告上海东辰聚力法律咨询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，原告请求:1.被告偿还原告本息20214.18元;2.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担保费62.50元;3.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以20000.04元为基数，自2022年9月25日起算至实际清偿日止，按年利率15%的标准计算的违约金;4.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因你下落不明，无法直接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普通程序审理方式及审判组成人员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西三楼六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承办人:李静0951-5170925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